

## 苗栗縣成功國小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國(二)字第 0980097184C 號函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

### 四、獎勵方式：

- (一)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閩南語中高級或是高級認證(B2 或 C1 等級)者，敘嘉獎一次；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C2 等級)者，敘嘉獎二次。
- (二)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者，敘嘉獎一次；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者，敘嘉獎二次。若已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敘獎在案者，不再予以敘獎。
-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達 60 分以上，89 分以下者，敘嘉獎一次；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達 90 分以上者，敘嘉獎二次。
- (四)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並有實際於學校授課者，本府將補助取得認證之報名費。
- (五)學校認證授課比例達當年度「教育部規範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比率者，本府將核發學校獎勵金 5,000 元，並核予學校積極推動認證人員嘉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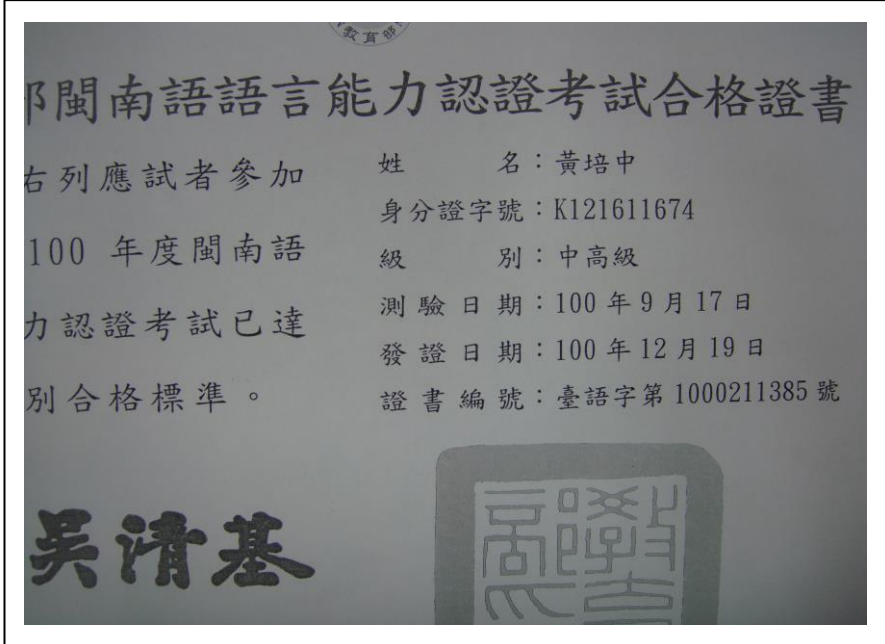
### 五、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格(詳如附件一)，並檢附認證證書影本，統一由學校函報本府辦理敘獎和獎勵經費申請，校長、園長取得證書者，將另案經本府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以上敘獎請於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服務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屆滿日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及校長敘獎申請表，函報本府備查或提報

###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成功國小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姓名	黃培中	校名	成功國小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K121611674
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中高 級或 分，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級或 分，嘉獎二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者簽名：_____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苗栗縣成功國小  
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成功國小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分數)	獎勵方式
1	總務主任	黃培中	K121611674	閩南語中高級	嘉獎 1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閩南語嘉獎一次： 1 人，嘉獎二次：        人。

客家語嘉獎一次：        人，嘉獎二次：        人。

原住民族語嘉獎一次：        人，嘉獎二次：        人。

承辦人： 呂嘉淋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